

附件1: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儿童福利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马瑞	联系电话:	19999180404	
年度绩效目标		目标1: 足额保障在职3名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, 解决干部后顾之忧, 增强队伍凝聚力收住本县父母双亡、无依无靠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的孤儿困境儿童127人 目标2: 负责收住孤儿困境儿童的生活、就医和义务教育等 目标3: 对入院孤儿困境儿童履行管护、教育责任、促使其身心得到健康成长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272.78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合计				272.78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8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8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单位年度计划	9
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	单位年度计划	9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公务保障用车数量	=1辆	单位年度计划	8
	数量指标	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发放人数	>=127人	社会救助政策	8
	质量指标	集中供养率	>=95%	社会救助政策	8
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	=100%	单位年度计划	8
	质量指标	公用车辆正常运行保障率	=100%	单位年度计划	8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公益性岗位	>=17人	单位年度计划	8
可持续发展能力	/	/	/	/	/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孤儿满意度	>=95%	单位年度计划	8